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学位字〔2023〕9号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校各有关部门：

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是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力度，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办法（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 授予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是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力度，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学习培训

培养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之前，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别主持召开全体学位申请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等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培训学位授予相关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别是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细则》，全面掌握学位授予的时间、条件、标准、程序等，切实保障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准确性。

## 第二条 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须认真对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细则》中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要求，在全面总结自身思想政治表现、课程修习、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和学位论文等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签署学位申请承诺书（附件1），填报学位申请相关表格，提供学位授予条件要求对应的

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并在佐证材料复印件上亲笔签名，以备进行学位授予审核。

### **第三条 导师学位授予审核**

研究生导师须认真对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细则》中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要求，亲自逐一审核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若研究生已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须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修习、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和学位论文等完成情况，在《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上撰写推荐意见，并在推荐意见栏上亲笔签名。研究生导师须严肃认真对待学位授予审核和推荐意见撰写，研究生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核通过，不得委托他人代审代写代签，同时警惕他人冒名代审代写代签。

### **第四条 培养单位学位授予审核**

培养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如有）、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学位授予审核领导小组（简称“审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位申请人学位授予审核。

审核领导小组须认真对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细则》中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组织逐一审核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包括学位申请相关表格以及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具体工作包括：

#### **（一）收集学位申请材料**

研究生秘书负责收集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承诺书、学位申请材料（包括学位申请相关表格以及佐证材料原

件和复印件)，确保学位申请相关表格所填报信息完整、内容全面、签字齐全，并与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一对应。

## （二）审核思想政治表现

培养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如有）、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为组员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审核小组（简称“思政审核小组”），全面负责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附件2）审核。坚决执行思想政治要求“一票否决”制。

## （三）审核学业完成情况

培养单位成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等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学业完成情况审核小组（简称“学业审核小组”），全面负责学位申请人学业完成情况（附件3）审核，具体包括课程修习、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学位论文等。

学业审核小组对学业完成情况实行“三审审核制”。学业审核小组负责指定两人专人进行一审和二审，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专人进行三审。学业完成情况审核须认真对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细则》等，严肃严格、不折不扣执行。其中：

1. 课程修习：须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逐一核对是否准确；须和研究生培养方案逐一核对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习课程（含补修课程）和学分要求；须和《细则》逐一核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课程修习要求等。

2. 外语水平：须和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逐一核对是否准

确；须和《细则》逐一核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外语水平要求等。其中，SSCI、SCI 检索期刊全英文论文须在期刊官方网站上或期刊收录网上查询论文或通过论文检索报告核对；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成绩或证书须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查询核对；托福、雅思考试成绩或证书须由学位申请人现场上网查询核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中的外语课程考核成绩须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对（该条款自 2021 级研究生起，仅适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专业）。

3. 学术水平：须在期刊官方网站上或期刊收录网上查询论文或通过论文检索报告逐一核对发表论文是否准确；须和《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逐一核对发表论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须和《细则》逐一核对发表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学术水平要求等（包括作者顺序和署名单位）。

4. 学位论文：须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盲审、答辩委员会决议逐一核对；须和《细则》逐一核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学位论文要求等。

#### （四）审核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

审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附件 4）审核，包括是否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学术不端行为者、其他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等。

上述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培养单位将佐证材料原件交还学位申请人；所有审核人员在学位

申请审核表格（附件 2-4）上亲笔签名，分别交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亲笔签名，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然后将学位申请承诺书（附件 1）、学位申请审核表格（附件 2-4）和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

### **（一） 草拟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研究生秘书草拟《xx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表》（简称《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附件 5），研究生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不得列入《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审核领导小组须组织专人将附件 5 与附件 2-4 逐一核对，并实行“三审审核制”。审核领导小组负责指定与前述指定两人不同的另外两人专人进行一审和二审，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专人进行三审。审核通过后，所有审核人员在表格上亲笔签名，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 审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听取研究生秘书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汇报学位申请材料收集和审核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认真对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细则》中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要求，再次逐一审核学位申请材料、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确认列入《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的研究生，均已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 **（三） 公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审定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须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交由所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亲笔签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撰写会议纪要，详述会议情况，并在纪要中明确注明“本次《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已经过专人审核，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经xx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中所有人员均已达到对应执行的学位授予条件要求。xx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次《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负直接责任！”培养单位将学位申请承诺书（附件1）、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留存备查，将所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亲笔签名的会议纪要，连同学位申请审核表格（附件2-5），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

## **第六条 学位办学位授予审核**

学位办分别组织研究生管理科、培养管理科、学位管理科对培养单位上报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学位申请审核表格（附件2-5）进行形式审核，包括信息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全面、签字是否齐全。形式审核通过后，学位管理科草拟《南京财经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表》（简称《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附件6），将附件6与附件5逐一核对，并实行“三审审核制”。两位学位管理科人员专人进行一审和二审，学位办分管领导专人进行三审。审核通过后，学位办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学位申请审核表格（附件2-5）留存备查，所有审核人员、学位办领导在《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上亲笔签名，加盖学位办公章，报送党委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部门党政联席会议。

## **第七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学位授予审核**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召开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听取学位办领导汇报学位授予审核过程和环节，特别是思想政治表现审核、学业完成情况审核、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审核，以及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等，确保学位授予过程组织严密、环节有效紧凑，无例外情况发生。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撰写会议纪要，详述会议情况。会议纪要交由所有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亲笔签名，留存部门备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研究生院领导在《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上亲笔签名，加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公章，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定**

### **（一）审定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领导汇报学位授予总体情况，相关培养单位领导汇报学位授予审核具体情况，学位办领导汇报学位授予审核过程和环节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定《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 **（二）公示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审定的《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硕士）》须在学校网站公示 5 天，《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博士）》须在学校网站公示 3 个月。



## 第九条 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应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过程管理严格、审核程序规范、学位授予准确。

（二）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执行必须到位，全过程材料均须亲笔签字、盖章，研究生院、培养单位分别妥善留存相应材料备查，确保过程可查可溯。

（三）在学位申请过程中，研究生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不得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四）在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各审核主体务必要统一思想、认真负责，把好学位授予审核质量关。研究生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各审核主体坚决不予审核通过，及时终止学位申请；不予上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在学位申请和授予审核工作中，一旦发现学位申请人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学校将依法依规严加惩处，直至做出撤销学位等处理。

（六）在学位申请和授予审核工作中，一旦发现导师、工作人员等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学位授予工作造成损失的情况，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加快做好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将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要求、步骤、标准等内嵌其中，提高无纸化办公水平，避免人为因素错误，提升学位授予审核质量。

（八）在学位申请和授予审核工作中，学校纪检监察部

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全程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学位授予顺利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研究生学位申请承诺书
  2. 研究生学位授予思想政治表现审核结果汇总表
  3. 研究生学位授予学业完成情况审核结果汇总表
  4. 研究生学位授予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审核结果汇总表
  5.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表
  6. 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表

## 附件 1

#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完全理解南京财经大学有关研究生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规定，特此承诺：

1. 本人已严格对照文件规定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已达到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要求。如未达到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要求，本人不提出学位申请。

2. 本人已认真核对所填报的学位申请相关表格，信息准确无误；已认真核对所提供的学位授予审核佐证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3. 如学位申请相关表格填报错误或信息不全，本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如学位授予审核佐证材料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本人自愿接受相关处分，直至撤销学位等处理。

学位申请人（亲笔签名）：\_\_\_\_\_日期：\_\_\_\_\_

## 附件 2

### 学院（盖章）研究生学位授予思想政治表现审核结果汇总表

填表人（签名）：                      思政审核小组组长（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思政审核小组成员（签名）： 1、                      2、                      3、                      4、                      5、                      6、

学院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公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	性别	申请学位类型	审核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 注：1. 申请学位类型选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  
2. 所有学位申请人审核结果，均须列入《思想政治表现审核结果汇总表》；  
3. 往届研究生、特殊情况请备注；  
4. 2015 级至 2020 级硕士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16〕2 号）执行；自 2021 级硕士生起，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21〕16 号）执行。

### 附件 3

## 学院（盖章）研究生学业完成情况审核结果汇总表

填表人（签名）： \_\_\_\_\_ 学业审核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学业审核小组成员（签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一审老师（签名）： \_\_\_\_\_ 二审老师（签名）： \_\_\_\_\_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三审（签名）： \_\_\_\_\_

序号	学号	姓名	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	性别	申请学位类型	课程修习			外语水平		学术水平					学位论文			备注				
							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	是否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学硕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是否在 75 分及以上	是否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类别	是否与期刊收录网上查询发表论文一致	是否本人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是否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是否在期刊指导目录规定范围内	论文类别与数量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盲审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注：1. 所有学位申请人审核结果，均须列入《学业完成情况审核结果汇总表》；  
 2. 申请学位类型选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  
 3. 往届研究生、特殊情况请备注；  
 4. 2015 级至 2020 级硕士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16〕2 号）执行；自 2021 级硕士生起，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21〕16 号）执行。  
 5. 课程修习情况审核要点：须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逐一核对是否准确；须和研究生培养方案逐一核对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习课程和学分要求，是否已通过补修课程等；须和《细则》逐一核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课程修习要求。  
 6. 外语水平情况审核要点：SSCI、SCI 检索期刊全英文论文须在期刊官方网站上或期刊收录网上查询论文或通过论文检索报告核对；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成绩或证书须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查询核对；托福、雅思考试成绩或证书须由学位申请人现场上网查询核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基础课中的外语课程考核成绩须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对。  
 7. 学术水平情况审核要点：须在期刊官方网站上或期刊收录网上查询论文或通过论文检索报告逐一核对发表论文是否准确；须和《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逐一核对发表论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须和《细则》逐一核对发表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学术水平要求等（包括作者顺序和署名单位）。  
 8. 学位论文情况审核要点：须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盲审、答辩委员会决议逐一核对；须和《细则》逐一核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学位论文要求。

## 附件 4

### \_\_\_\_\_学院（盖章） 研究生学位授予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审核结果汇总表

填表人（签名）： \_\_\_\_\_ 审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研究生秘书（签名）： \_\_\_\_\_ 研究生辅导员（签名）： \_\_\_\_\_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签名）： \_\_\_\_\_

序号	学号	姓名	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	性别	申请学位类型	是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是否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在毕业前不能解除者	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	是否有其他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备注

注：1. 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审核要点：是否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是否有“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是否有其他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等；

2. 所有学位申请人审核结果，均须列入《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审核结果汇总表》；

3. 申请学位类型选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

4. 往届研究生、特殊情况请备注；

5. 2015 级至 2020 级硕士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16〕2 号）执行；自 2021 级硕士生起，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21〕16 号）执行。

附件 5

学院（盖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表

填表人（签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签名）： 1、                          2、                          3、                          4、                          5、                          6、  
 一审老师（签名）：                          二审老师（签名）：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三审（签名）：

序号	学号	姓名	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	性别	申请学位类型	是否达到毕业要求	是否达到思政要求	是否达到课程修习要求	是否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是否达到学术水平要求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是否有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	分委员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	备注

- 注：1. 《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审核要点：须认真对照《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要求，与附件 2-4 逐一核对；  
 2. 研究生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不得列入《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3. 申请学位类型选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  
 4. 往届研究生、特殊情况请备注；  
 5. 2015 级至 2020 级硕士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16〕2 号）执行；自 2021 级硕士生起，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21〕16 号）执行。

## 附件 6

### 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表

一审老师（签名）：                  二审老师（签名）：                  学位办分管领导三审（签名）：                  学位办领导（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签名）：                  研究生院领导（签名）：  
 学位办（盖章）：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盖章）：                                  研究生院（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	性别	申请学位类型	是否达到毕业要求	是否达到思政要求	是否达到课程修习要求	是否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是否达到学术水平要求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是否有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情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授予学位	备注

- 注：1. 《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审核要点：须与《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附件5）逐一核对；
2. 研究生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要求的，不得列入《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3. 申请学位类型选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
4. 往届研究生、特殊情况请备注；
5. 2015级至2020级硕士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16〕2号）执行；自2021级硕士生起，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21〕16号）执行。





